##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,本人作为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全体董事:		
孙兴文		赵 红
黄跃军	巩云华	宋晨曦
孙博炜		
全体监事:		
 	 荣庆江	刘 霞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:		
赵 红	 云 志	刘柯彤